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

江建函〔2017〕1228号

## 关于推进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 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环保局，江海区住建水务局，市安监站、市质监站，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市建筑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情况监测，提升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能力和文明施工水平，根据《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年）》（江府函〔2014〕132号）及《关于加强江门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江建〔2017〕194号）要求，现决定在本市符合要求的建筑施工工地开展扬尘在线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

当前我市大气环境质量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水平和日常监管能力亟待提升。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是应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建设数字化污染管控，实现实时、准确把握各类扬尘污染情况的监测监控系统。对于进一步提升我市扬尘污染管控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传导工作压力、倒逼排污企业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为扬尘污染

控制工作做到有的放矢、精准施策奠定良好基础。

## 二、工作目标

2017年8月，江门市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符合规定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2017年10月底前，在前期推广的基础工作上，全市范围内符合规定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 三、安装范围

（一）区域要求：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按照分步推进的原则，分为2017年8月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安装阶段和2017年10月底前全市建成区安装阶段。

（二）规模要求：2017年8月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安装阶段的建筑规模为1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以上的建筑施工工地；2017年10月底前全市建成区安装阶段的建筑规模为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以上的建筑施工工地。敏感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工地，不受此范围限制。

（三）安装要求：在线监测设备顶端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3米；设备安装位置与基坑或房建主体结构水平距离不大于10米，并实现与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及自动喷雾设施联动控制。监测系统要求接入属地有关政府部门平台。

（四）阶段要求：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阶段，分新开工工地和已开工工地两种类型。新开工工地是指2017年8月1日起开工的，必须在土方施工阶段前安装扬尘检测系统；已开工工地是指2017年8月1日前开工，2017年8月1日还处于土方施工阶段或剩余施工周期大于6个月的建筑施工工地。

#### 四、资金来源

坚持强化排污者治污主体责任，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污染环境、谁付费”的原则，根据有关上级部门及《关于加强江门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当将施工扬尘治理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列入工程造价，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费用从中列支。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及时足额拨付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根据相关要求负责具体落实。

#### 五、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要求

为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科学，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通过技术监督部门的性能测试，并取得合格报告；
2. 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可接入相关政府监管平台。
3. 施工现场扬尘监测预警控制数值可由属地环保部门及住建部门根据环境管理要求设定。

以上条件依据实际应用情况或环保部门的具体监测技术标准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出台后再行调整。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住建局、环保局，市安监站要加强对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细化进度要求，切实将扬尘在线监测系统作为推进本地区强化文明施工管理、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抓手。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请填写《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信息报送工作联系表》，于2017年8月5日前报市住建局建筑工程管理科。并分别于8月中旬、每月月初前将安装扬尘监测工作进展情况报市住建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二) 加大支持力度。各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工作的支持,保障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同时加强与施工单位的配合,全面提升施工过程中扬尘的防控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施工单位要及时落实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并负责在线监测设备、线路等在现场使用过程中的设备保障工作,确保监测运行正常不受干扰,如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修复。建设、监理、检测、监测等有关责任单位应配合做好在线监测设备管理维护工作。为加快扬尘在线监测系统部署、落实,鼓励各建筑施工项目积极运用科技手段预防、治理施工扬尘,对积极按照要求建设、使用扬尘在线监测系统且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全面、到位的项目,可由属地政府给予一定数额的奖补,资金可从分配到各市(区)的大气污染防治等环保专项资金中安排。

(三) 强化监督指导。各市(区)住建局、环保局负责辖区内所属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行政监督和指导,各级安全监督机构负责督促落实相关单位对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控措施并进行监督管理,要根据区域推进计划,切实加强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的跟踪督查,及时协调安装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凡未按照要求安装扬尘监测系统的工程项目,属于控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各级安全监督部门应不予通过安全措施备案审查。因未按本规定安装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擅自开工的,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工程项目,取消其参与文明工地与优质工程评选资格,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按规定进行信用扣分。各市(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江门市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对不履行职责造成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将根据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

责任。



(市住建局联系人：黄威，3831670；廖秋影，3831674；市环保局联系人：林康伟，350203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 市（区）推进建筑工地扬尘监测系统 工作联系名单

单位名称			
联系领导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联络人员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